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6月23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提供关于申请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组联）的资料。

1. 根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19.1(b)条以及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GC.1/Dec.41 号决定），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段，现将本文件附件中申请工发组织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组联）的有关资料分发给理事会成员。关于该非政府组织的更详细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工组联在 1986 年至 2011 年享有工发组织咨商地位。它是在理事会决定 IDB.39/Dec.11 通过之后被中止咨商地位的 73 个非政府组织之一。2015 年 2 月，工组联表示有兴趣重新申请咨商地位。
2. 准则附件第 17 段规定，理事会应当制订适当的程序，审查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为了便利并加快其工作，理事会似宜遵循以往届会所形成的惯例，请理事会主席团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述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及有关资料，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本届会议审议。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V.15-02252 (C) GH 140415 030615



请回收

附件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工组联）

历史背景

工组联由教科文组织于 1968 年主持成立，目的是提供工程专门知识和健全的循证解决办法，以确保除其他外可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能源、废物管理和粮食。它向政府和决策者提供咨询和指导，内容涉及基于现有知识和技术手段，包括正在开发的有可能成功的技术手段，在科学技术上可以实现的目标。

工组联的总部设在巴黎教科文组织。

章程

有

理事机构的结构和管理

- 大会
- 执行理事会
- 执行委员会
- 10 个常设技术委员会。

与工发组织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工组联的活动包括查明工程活动全球最佳做法并促进相关信息的传播；和通过正确地应用技术，促进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减缓贫穷。工组联与供资机构如开发银行合作，并鼓励建立吸纳工程界的公私伙伴关系。

工组联的活动是通过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处理具体的国家和国际问题，特别是：

- 气候变化和减缓，注重环境的和可持续的工程做法；
- 可持续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生物能源；
- 工程与农业，以及采矿业的可持续性；
- 创新技术：智能材料、生物工程、传感器网络；
- 非洲的能力建设；
- 工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工组联一直在制定与下列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的长期合作活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公约》）、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它还与非政府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特别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女工程师与科学家国际网络组织和世界能源理事会。

成员

来自 90 个国家和 10 个国际工程成员组织的工程学会，代表世界各地约 20 万名工程师。

总部地址

Maison de l'UNESCO
1, rue Miollis
75015 Paris
France
电话：+33 1 45 68 48 46
传真：+33 1 45 68 48 65
互联网：www.wfeo.net

负责与工发组织联络的代表：

执行主任 Tahani Youssef 夫人
电子邮件：executivedirector@wfeo.net
电话：+33 (0)1 45 68 48 46
传真：+33 (0)1 45 68 48 65